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3月20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	3,855,685,442	47.01

2	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 海利年年	618,062,871	7.54
3	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	265,864,078	3.24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45,302,846	2.99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21,948,962	2.71
6	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	117,474,302	1.43
7	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	100,641,773	1.23
8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76,116,400	0.93
9	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1,952,196	0.39
10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	27,000,000	0.33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流通 股份比例 (%)
1	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	2,717,533,090	38.63
2	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 海利年年	618,062,871	8.79
3	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	265,864,078	3.78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45,302,846	3.49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21,948,962	3.15
6	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	117,474,302	1.67
7	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	100,641,773	1.43

8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76,116,400	1.08
9	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1,952,196	0.45
10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	27,000,000	0.38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